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新编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 简明证据法学

第四版

Law of Evidence

主 编 何家弘 张卫平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 简明证据法学

第四版

Law of Evidence

主编 何家弘 张卫平  
副主编 高家伟 李学军 刘品新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昊阳 刘品新 李学军 吴丹红  
何家弘 张斌 张卫平 房保国  
高家伟 郭小冬 廖明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简明证据法学/何家弘, 张卫平主编. —4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1  
新编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22270-7

I . ①简… II . ①何… ②张… III . ①证据—法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 ①D915.1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316613 号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新编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简明证据法学 (第四版)**

主 编 何家弘 张卫平

副主编 高家伟 李学军 刘品新

Jianming Zhengjufaxue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昌联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2016 年 11 月第 4 版

印 张 19.25

印 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55 000

定 价 39.80 元

---



## 总序

曾憲義

在人类文明与文化的发展中，中华民族曾作出过伟大的贡献，不仅最早开启了世界东方文明的大门，而且对人类法治、法学及法学教育的生成与发展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与光辉的实践。

在我们祖先生存繁衍的土地上，自从摆脱动物生活、开始用双手去进行创造性的劳动、用人类特有的灵性去思考以后，我们人类在不断改造客观世界、创造辉煌的物质文明的同时，也在不断地探索人类的主观世界，逐渐形成了哲学思想、伦理道德、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一系列维系道德人心、维持一定社会秩序的精神规范，更创造了博大精深、义理精微的法律制度。应该说，在人类所创造的诸种精神文化成果中，法律制度是一种极为奇特的社会现象。因为作为一项人类的精神成果，法律制度往往集中而突出地反映了人类在认识自身、调节社会、谋求发展的各个重要进程中的思想和行动。法律是现实社会的调节器，是人民权利的保障书，是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确认人的不同社会地位的有力杠杆，它来源于现实生活，而且真实地反映现实的要求。因而透过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时代的法律制度，我们可以清楚地观察到当时人们关于人、社会、人与人的关系、社会组织以及哲学、宗教等诸多方面的思想与观点。同时，法律是一种具有国家强制力、约束力的社会规范，它以一种最明确的方式，对当时社会成员的言论或行动作出规范与要求，因而也清楚地反映了人类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中对于不同的人所作出的种种具体要求和限制。因此，从法律制度的发展变迁中，同样可以看到人类自身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历史轨迹。人类社会几千年的国家文明发展历史已经无可争辩地证明，法律制度乃是维系社会、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工具。同时，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也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显著体现。

由于发展路径的不同、文化背景的差异，东方社会与西方世界对于法律的意义、底蕴的理解、阐释存有很大的差异，但是，在各自的发展过程中，都曾比较注重法律的制定与完善。中国古代虽然被看成是“礼治”的社会、“人治”的世界，被认为是“只有刑，没有法”的时代，但从《法经》到《唐律疏议》、《大清律例》等数十部优秀成文法典的存在，充分说明了成文制定法在中国古代社会中的突出地位，唯这些成文法制所体现出的精神旨趣与现代法律文明有较大不同而已。时至20世纪初叶，随着西风东渐、东西文化交流加快，中国社会开始由古代的、传统的社会体制向近现代文明过渡，建立健全的、符合现代理性精神的法律文明体系方成为现

代社会的共识。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的数百年间，在西方、东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潮起潮落，法律改革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从历史上看，法律的文明、进步，取决于诸多的社会因素。东西方法律发展的历史均充分证明，推动法律文明进步的动力，是现实的社会生活，是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的变迁；同时，法律内容、法律技术的发展，往往依赖于一大批法律专家以及更多的受过法律教育的社会成员的研究和推动。从这个角度看，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对于法律文明的发展进步，也有着异常重要的意义。正因为如此，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在现代国家的国民教育体系和科学的研究体系中，开始占有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中国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肇始于 19 世纪末的晚清时代。清光绪二十一年（公元 1895 年）开办的天津中西学堂，首次开设法科并招收学生，虽然规模较小，但仍可以视为中国最早的近代法学教育机构（天津中西学堂后改名为北洋大学，又发展为天津大学）。三年后，中国近代著名的思想家、有“维新骄子”之称的梁启超先生即在湖南《湘报》上发表题为《论中国宜讲求法律之学》的文章，用他惯有的富有感染力的激情文字，呼唤国人重视法学，发明法学，讲求法学。梁先生是清代末年一位开风气之先的思想巨子，在他的辉煌的学术生涯中，法学并非其专攻，但他仍以敏锐的眼光，预见到了新世纪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数年以后，清廷在内外压力之下，被迫宣布实施“新政”，推动变法修律。以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为代表的一批有识之士，在近十年的变法修律过程中，在大量翻译西方法学著作，引进西方法律观念，有限度地改造中国传统的法律体制的同时，也开始推动中国早期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20 世纪初，中国最早设立的三所大学——北洋大学、京师大学堂、山西大学堂均设有法科或法律学科目，以期“端正方向，培养通才”。1906 年，应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等人的奏请，清政府在京师正式设立中国第一所专门的法政教育机构——京师法律学堂。次年，另一所法政学堂——直属清政府学部的京师法政学堂也正式招生。这些大学法科及法律、法政学堂的设立，应该是中国历史上近代意义上的正规专门法学教育的滥觞。

自清末以来，中国的法学教育作为法律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中国社会的曲折发展，经历了极不平坦的发展历程。在 20 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中国社会一直充斥着各种矛盾和斗争。在外敌入侵、民族危亡的沉重压力之下，中国人民为寻找适合中国国情的发展道路而花费了无穷的心力，付出过沉重的代价。从客观上看，长期的社会骚动和频繁的政治变迁曾给中国的法治与法学带来过极大的消极影响。直至 70 年代末期，以“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为标志，中国社会从政治阵痛中清醒过来，开始用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中国的过去，规划国家和社会的未来，中国由此进入长期稳定、和平发展的大好时期，以这种大的社会环境为背景，中国的法学教育也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从宏观上看，实行改革开放以来，经过二十多年的努力，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所取得的成就是辉煌的。首先，经过“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解放运动的洗礼，在中国法学界迅速清除了极左思潮及苏联法学模式的一些消极影响，根据本国国情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经成为国家民族的共识，这为中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发展奠定了稳固的思想基础。其次，随着法学禁区的不断被打破、法学研究的逐步深入，一个较为完善的法学学科体系已经建立起来。理论法学、部门法学各学科基本形成了比较系统和成熟的理论体系和学术框架，一些随着法学研究逐渐深入而出现的法学子学科、法学边缘学科也渐次成型。1997 年，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和

教育部高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原有专业目录进行了又一次大幅度调整，决定自1999年起法学类本科只设一个单一的法学专业，按照一个专业招生，从而使法学学科的布局更加科学和合理。同时，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确定了法学专业本科教学的14门核心课程，加上其他必修、选修课程的配合，由此形成了一个传统与更新并重、能够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教学体系。法学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设置、课程教学和培养体系也日臻完善。再次，法学教育的规模迅速扩大，层次日趋齐全，结构日臻合理。目前中国有六百余所普通高等院校设置了法律院系或法律本科专业，在校本科学生和研究生已达二十余万人。除本科生外，在一些全国知名的法律院校，法学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法学博士研究生已经逐步成为培养的重点。

众所周知，法律的进步、法治的完善，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工程。一方面，现实社会关系的发展，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变化，为法律的进步、变迁提供动力，提供社会的土壤。另一方面，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直接推动法律进步的进程。同时，全民法律意识、法律素质的提高，则是实现法治国理想的关键的、决定性的因素。在社会发展、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等几个攸关法律进步的重要环节中，法学教育无疑处于核心的、基础的地位。中国法学教育过去二十多年所走过的历程令人激动，所取得的成就也足资我们自豪。随着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在21世纪，我们面临着更严峻的挑战和更灿烂的前景。“建设世界一流法学教育”，任重道远。

首先，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以法治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势必要对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不断提出新的要求。经过二十多年的奋斗，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期目标已顺利实现。但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国家和社会的一些深层次问题，比如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真正建立、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政治体制的完善、全民道德价值的重建、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等等，也已经开始浮现出来。这些复杂问题的解决，无疑最终都会归结到法律制度的完善上来。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法律制度，构建理想的和谐社会，乃一项持久而庞大的社会工程，需要全民族的智慧和努力。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如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具体规范的拟订、法律实施中的纠偏等等，则有赖于法学研究的不断深入，以及高素质人才特别是法律人才的养成，而培养法律人才的任务，则是法学教育的直接责任。

其次，21世纪是一个多元化的世纪。20世纪中叶发生的信息技术革命，正在极大地改变着我们的世界。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使传统的联系方式、思想观念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并由此引发许多人类从未面对过的问题。就法学教育而言，在21世纪所要面临的，不仅是教学内容、研究对象的多元化问题，而且还有培养对象、培养目标的多元化、教学方式的多元化等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都需要法学界去思考、去探索。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立于1950年，是新中国诞生后创办的第一所正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在半个多世纪的岁月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其雄厚的学术力量、严谨求实的学风、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及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在全国法学教育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并开始跻身于世界著名法学院之林。据初步统计，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已经为国家培养法学专业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一万余人，培养各类成人法科学生三十万余人。经过多年的努力，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学术优势，在现职教师中，既有一批资深望重、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

法学前辈，更有一大批在改革开放后成长起来的优秀中青年法学家。这些老中青法学专家多年来在勤奋研究法学理论的同时，也积极投身于国家的立法、司法实践，对国家法制建设贡献良多。

有鉴于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结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学术优势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出版力量，出版一套“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自1998年开始编写出版本科教材，包括按照国家教育部所确定的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和其所颁布印发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而编写的14门核心课程教材，也包括法学各领域、各新兴学科教材及教学参考书和案例分析在内，到2000年12月3日在人民大会堂大礼堂召开举世瞩目的“21世纪世界百所著名大学法学院院长论坛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成立五十周年庆祝大会”之时，业已出版了50本作为50周年院庆献礼，到现在总共出版了80本。为了进一步适应高等法学教育发展的形势和教学改革的需要，最近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决定将这套教材扩大为四个系列，即：“本科生用书”、“法学研究生用书”、“法律硕士研究生用书”以及“司法考试用书”，总数将达二百多本。我们设想，本套教材的编写，将更加注意“高水准”与“适用性”的合理结合。首先，本套教材将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具有全国影响的各学科的学术带头人领衔，约请全国高校优秀学者参加，形成学术实力强大的编写阵容。同时，在编写教材时，将注意吸收中国法学研究的最新的学术成果，注意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力求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21世纪的学术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体现中国法学的水平。其次，本套教材在编写时，将针对新时期学生特点，将思想性、学术性、新颖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注意运用典型生动的案例、简明流畅的语言去阐释法律理论与法律制度。

我们期望并且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套法学教材将以其质量效应、规模效应，力求成为奉献给新世纪的精品教材，我们诚挚地祈望得到方家和广大读者的教正。

2006年7月1日



## 序 言

法学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并居于先导性的战略地位。在我国社会转型的新世纪、新阶段，法学教育不仅要为建设高素质的法律职业共同体服务，而且要面向全社会培养大批治理国家、管理社会、发展经济的高层次法律人才。近年来，法学教育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法科数量增长很快，教育质量稳步提高，培养层次日渐完善，目前已经形成了涵盖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生、法学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研究生、法学博士研究生的完整的法学人才培养体系，接受法科教育已经成为莘莘学子的优先选择之一。随着中国法治事业的迅速发展，我们有理由相信，中国法学教育的事业大有可为，中国法学教育的前途充满光明。

教育的基本功能在于育人，在于塑造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法学教育的宗旨并非培养只会机械适用法律的“工匠”，而承载着培养追求正义、知法懂法、忠于法律、廉洁自律的法律人的任务。要完成法学教育的使命，首先必须认真抓好教材建设。我始终认为，教材是实现教育功能的重要工具和媒介，法学教材不仅仅是法学知识传承的载体，而且是规范教学内容、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对法学教育的发展有着不可估量的作用。

第一，法学教材是传授法学基本知识的工具。初学法律，既要有好的老师，又要有的教材。正如冯友兰先生所言：“学哲学的目的，是使人作为人能够成为人，而不是成为某种人。其他的学习（不是学哲学）是使人能够成为某种人，即有一定职业的人。”一套好的教材，能够高屋建瓴地展示法律的体系，能够准确简明地阐释法律的逻辑，能够深入浅出地叙述法律的精要，能够生动贴切地表达深奥的法理。所以，法学教材是学生学习法律的向导，是学生步入法律殿堂的阶梯。如果在入门之初教材就有偏颇之处，就可能误人子弟，学生成绩后还要花费大量时间与精力来修正已经形成的错误观念。

第二，法学教材是传播法律价值理念的载体。好的法学教材不仅要传授法学知识，更要传播法律的精神和法治的理念，例如对公平、正义的追求，尊重权利的观念。本科、研究生阶段的青年学子，正处在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阶段，一套优秀的法学教材，对于他们价值观的塑造和健全人格的培养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法学教材是形成职业共同体的主要条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有赖于法律职业

共同体的生成。一套好的法学教材，向法律研习者传授共同的知识，这对于培养一个接受共同的价值理念、共同的法律思维、共同的话语体系的法律共同体，具有重要的作用。

第四，法学教材是所有法律研习者的良师益友。没有好的教材，一个好的教师或可弥补教材的欠缺和不足，但对那些没有老师指导的自学者而言，教材就是老师，其重要作用是显而易见的。

长期以来，在我们的评价体系中，教材并没有获得应有的注重，对学术成果的形式优先考虑的往往是专著而非教材。在不少人的观念中，教材与创新、与学术精品甚至与学术无缘。其实，要真正写出一部好的教材，其难度之大、工作之艰辛、影响之深远，绝不低于一部优秀的专著，它甚至可以成为在几百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内发挥作用的传世之作。以查士丁尼的《法学阶梯》为例，所谓法学阶梯，即法学入门之义，就是一部教材。但它概括了罗马法的精髓，千百年来，一直是人们研习罗马法最基本的著述。日本著名学者我妻荣说过，大学教授有两大任务：一是写出自己熟悉的专业及学术领域的讲义乃至教科书；二是选择自己最有兴趣、最看重的题目，集中精力进行终生的研究。实际上，这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写出一部好教材，必须要对相关领域形成一个完整的知识体系，还要能以深入浅出的语言将问题讲清楚、讲明白。没有编写教材的基本功，实际上也很难写出优秀的专著。当然，也只有对每一个专题都有一定研究，才能形成对这个学术领域的完整把握。

虽然近几年我国法学教育发展迅速，成绩显著，但是法学教育也面临许多挑战。各个学校的师资队伍和教学质量参差不齐，这就更需要推出更多的结构严谨、内容全面、角度各有侧重、能够适应不同需求的法学教材，为提高法学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法学教育健康发展提供前提条件。

长期以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始终高度重视教材建设。作为新中国成立后建立的第一所正规的法学教育机构，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最早开设了社会主义法学教学课堂，编写了第一套社会主义法学讲义，培养了新中国第一批法学本科生和各学科的硕士生、博士生，产生了新中国最早的一批法学家和法律工作者。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因此被誉为“新中国法学教育的工作母机”。半个多世纪以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培养了大批优秀的法律人才，并为法学事业的振兴和繁荣作出了卓越贡献，也因此成为引领中国法学教育的重镇、凝聚国内法律人才的平台和沟通中外法学交流的窗口，并在世界知名法学院行列中崭露头角。为了对中国法学教育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我们有义务也有责任出版一套体现我们最新研究成果的法学教材。

承蒙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我们组织编写了本套教材，其中包括本科生用书、法律硕士研究生用书、法学研究生用书和司法考试用书四大系列，分别面向不同层次法科教育需求。编写人员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师为主，反映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整体的研究实力和学术视野。相信本套教材的出版，一定能够为新时期法学教育的繁荣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是为序。

2006年7月10日



## 第四版前言

2014年10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诚然，我们不能期望通过一次会议就实现法治，但是这次会议有可能成为中国法治发达史中的一座里程碑，而关键还要看四中全会决定的具体内容能否在未来数年内得到践行。

四中全会之后，“让法治成为信仰”的说法颇为流行。有人还借美国法学家哈罗德·伯尔曼（Harold J. Berman, 1918—2007）之口，声称“要让法律成为信仰”。我以为，法律是不能被信仰的，因为法律都是现实的条文，不可能尽善尽美，是需要不断修改完善的。譬如，我国《宪法》第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一表述是否科学准确地阐明了当下中国的国家性质？我不是政治学专家，不敢妄加评论，但是总感觉这是特定历史条件下的言说，如今似乎已不合时宜。众所周知，专政是以暴力为支撑的。许多国家的历史经验都表明，专政可以维持社会的稳定甚至达至国家的强大，但是不能实现社会的和谐。在当下中国，我们经常看到各种各样的暴力，官对民的暴力，民对官的暴力，民对民的暴力。因此中国人的目标就是要构建和谐社会，而“专政”的说法显然不符合这一目标。另外，这种表述也有些自相矛盾，因为在任何“专政”之下都不可能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人民民主”。全国人大应当选适当时机修订《宪法》中的这一表述。其实，任何一个国家的现行法律中都有这样或那样的缺陷，甚至存在违背法之精神的恶法。这样的法律怎么可以成为人民的信仰呢？

伯尔曼教授在《法律与宗教》（梁治平译，三联书店1991年版）一书中说过这样一句话：“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将形同虚设。”（The law must be believed in, or it will exist in name only.）他也确实在该书中论及了法律与信仰的关系。他认为，在犹太教和基督教里，法律被理解成上帝之爱、信仰和神思的一个方面，因此“没有信仰的法律将退化为僵死的教条”。然而，他的本意并不是要把法律作为一种信仰。我以为，在上面这句话中，believed in 的意思就是“相信”或“信真”，将其翻译为“信仰”恐怕是小词大译，而且会以讹传讹。

信仰是人类心灵深处的产物，是人们对生命、对生活、对世界所持有且必须捍卫的根本信念。信仰往往是超越社会现实的价值追求，甚至是偏离人类理性的超验真理。现实社会中的法律显然不具有这样的属性，因而不可能成为信仰的对象。但是，法律必须被人们相信，否则就无法发挥规范人们行为的功能。我想，这才是伯尔曼教授要表达的意思。其实，中国古代法家人物商鞅在两千多年前就提出过类似的观点。他认为法治有三个基本要素，即法、信、权。其

中的“信”，就是指百姓对法律的相信和信任，或曰“信法为真”。由此可见，法律应该被相信，但是不能被信仰。

那么，法治能够被信仰吗？我的回答是肯定的。但是，它不能作为大众的信仰，只能作为小众的信仰。法治是建立在良法和善法基础上的社会形态，其基本信条是法律至上和人人平等。法治的主要目标不是“治民”，而是“治官”。当然，老百姓也要守法，但是对于法治来说，更为重要的是国家官员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去行使手中的权力。一言以蔽之，法治的要旨是“治官限权”。由此推见，为官者一般都不会真心喜欢法治，更不会信仰法治。按理说，老百姓应该喜欢法治，因为老百姓是法治的受益者。在社会生活中，老百姓无权无势，自然希望有一套公平的法律来保护其权利。但是，法治并不具有宗教的品质，不可能成为普罗大众的信仰。让老百姓都把法治作为信仰就像让所有官员都把法治作为信仰一样是极为天真的。

诚然，在许多国家中都有一些信仰法治并推行法治的官员，但那往往只是少数。我以为，真正应该信仰法治的人是法律人，包括法官、检察官、律师和法学教师。法律人应该以法治为职业追求。虽然法律人不可能都像古希腊的法学家苏格拉底那样去以身殉法，但是法律人应该为实现法治的理想而奋斗和求索。对于承担司法职能的法官和检察官来说，信仰法治尤为重要，唯此才可以摈弃“长官至上”的思维习惯，并培养“法律至上”的司法观念。

推行法治有两个基本环节：其一是立法，其二是施法。无法律当然无法治，有法律也未必有法治。衡量一个国家的法治发展水平，最重要的标准不是立法，而是施法。习近平主席指出：“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如果有了法律而不实施，或者实施不力，搞得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那制定再多的法律也无济于事。”因此，四中全会确定的目标是建设“法治体系”，而且强调“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要“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民守法”的目标并不是让全体国民都信仰法治，而是让大家养成法治的行为习惯。其实，“全民守法”是不可能实现的。在一个国家中，如果有80%的公民养成守法习惯，那就是相当法治了。在当下中国，具有守法习惯的公民大概还不足20%，人们对交通法规的态度就是很好的例证。

那么，如何才能让人们养成守法的行为习惯呢？先哲有言，国无常强，无常弱；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所谓“奉法者强则国强”，就是说，如果在一个国家里，遵纪守法的人能够成为强势群体，那么这个国家就能保持强大；所谓“奉法者弱则国弱”，则是说，如果在一个国家里，遵纪守法的人属于弱势群体，老老实实按规则做事的人总成为吃亏倒霉的群体，那么这个国家就不能保持强大。当下中国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就是奉法者不强。因此，中国要建成现代法治国家，就必须创建“奉法者强”的社会行为环境，以使越来越多的人养成法治行为习惯。而这一进程必须通过自上而下和上行下效来完成。当各种享有特权的车辆无视交规的时候，普通市民不可能遵守交规。当政府官员都不把宪法当回事的时候，普罗大众也不可能敬畏宪法。因此，领导干部必须率先垂范，社会中守法的人才会愈来愈多。大多数官员和百姓都养成法治习惯之时，就是中国实现法治之日。

证据法是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证据法的实施情况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一个国家法治的发展水平。

何家弘

2016年8月写于北京世纪城痴醒斋



## 编写说明

在过去十年内，证据法学在中国有了长足的发展。一方面，理论研究不断向纵横两个方向拓展；另一方面，学术研究成果不断转入司法实践。于是，证据法学成为了中国法学领域内引人注目的“显学”，相关的专著和教材也成为了法学出版界的“热点”。仅本人主编的与证据法学有关的著作就有三四十部。在编写这些著作——特别是教材——的过程中，以及在给不同对象讲授证据法学的过程中，我逐渐加深了对证据法学知识体系的认识，也逐渐认识到“因人施教”在证据法学教育中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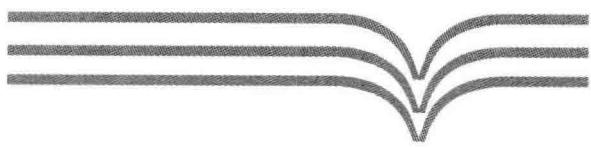
证据法学是博大精深的，其知识体系中既有深奥的哲理也有实用性规则和方法。不同的学生，对证据法学具体知识的需求也会有所不同。然而，由于我国目前的证据法学教材体系大同小异，所以无论是实务型学生还是研究型学生，无论是本科生还是研究生，学习的内容基本相同。特别是对法学本科生和法学研究生的教学来说，教材内容基本重复，未能体现本科教学与研究生教学的连续性和差异性。因此，我便有了给法学本科生和研究生分别编写证据法学教材的想法。去年，我主编了一部面向法学研究生的教材——《证据法学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1月出版），因此就决定把本书编写成一部面向本科生的兼顾基础性和实用性的教材。同时，为了提高初学者对证据法学的兴趣，我们吸收了“案例教学法”的优点，每章的内容针对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问题设计，而且通过案例展开由浅入深的讨论。这既体现了我们编写这部《简明证据法学》的宗旨，也体现了我们在教材编写形式上的一种尝试。我相信，讲授证据法学的教师和学习证据法学的学生都会喜欢这部教材的。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证据学研究所 所长

何家弘

2007年3月写于北京世纪城痴醒斋



## 编写分工

本教材的编写分工如下（以编写章次为序）：

刘品新（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第一、十五章；

何家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第二、六章；

张 斌（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第三章；

吴丹红（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第四、十一章；

高家伟（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法学博士）：第五、十四章；

刘昊阳（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第七章；

李学军（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第八章；

张卫平（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第九、十三章；

郭小冬（天津师范大学教授、法学博士）：第十章；

房保国（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第十二章；

廖 明（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第十六章。

# 《 \*任课教师调查问卷

为了能更好地为您提供优秀的教材及良好的服务，也为了进一步提高我社法学教材出版的质量，希望您能协助我们完成本次小问卷，完成后您可以在我社网站中选择与您教学相关的1本教材作为今后的备选教材，我们会及时为您邮寄送达！如果您不方便邮寄，也可以申请加入我社的法学教师QQ群：83961183（申请时请注明法学教师），然后下载本问卷填写，并发往我们指定的邮箱（cruplaw@163.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1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411室收

邮 编：100080

再次感谢您在百忙中抽出时间为这份调查问卷，您的举手之劳，将使我们获益匪浅！

## 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课程：\_\_\_\_\_

任教学校：\_\_\_\_\_ 院系（所）：\_\_\_\_\_

邮寄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办公）：\_\_\_\_\_ 手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 调查问卷：\*

1. 您认为图书的哪类特性对您使用教材最有影响力？（ ）（可多选，按重要性排序）

- A. 各级规划教材、获奖教材
- B. 知名作者教材
- C. 完善的配套资源
- D. 自编教材
- E. 行政命令

2. 在教材配套资源中，您最需要哪些？（ ）（可多选，按重要性排序）

- A. 电子教案
- B. 教学案例
- C. 教学视频
- D. 配套习题、模拟试卷

3. 您对于本书的评价如何？（ ）

- A. 该书目前仍符合教学要求，表现不错将继续采用。
- B. 该书的配套资源需要改进，才会继续使用。
- C. 该书需要在内容或实例更新再版后才能满足我的教学，才会继续使用。
- D. 该书与同类教材差距很大，不准备继续采用了。

4. 从您的教学出发，谈谈对本书的改进建议：

---

---

**选题征集：**如果您有好的选题或出版需求，欢迎您联系我们：

联系人：黄 强 联系电话：010-62515955

**索取样书：**书名：\_\_\_\_\_

书号：\_\_\_\_\_



# 目 录

<b>第一章 证据法在何处</b> .....	1
一、认定案件事实离不开证据法 .....	2
二、证据法的基本模式 .....	3
三、证据法的不同含义 .....	5
四、证据法的渊源 .....	5
五、证据法的选择适用 .....	9
<b>第二章 什么是证据</b> .....	11
一、古代人如何查明案件事实 .....	14
二、如何理解“证据”一词的基本含义 .....	16
三、证据都是真实的吗 .....	17
四、如何理解证据的真实性问题 .....	18
五、如何给法律事务中的证据下定义 .....	21
六、诉讼中使用的证据应该具备哪些基本特征 .....	21
<b>第三章 证据有哪些法定形式</b> .....	26
一、证据的法定形式概述 .....	27
二、我国法律规定的证据形式 .....	29
<b>第四章 证据有哪些分类</b> .....	40
一、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 .....	41
二、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 .....	43
三、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	45
四、控诉证据与辩护证据、本证与反证 .....	46
<b>第五章 什么是司法证明</b> .....	50
一、司法证明有哪些特点 .....	52
二、司法证明有哪些分类 .....	59
三、什么是证明对象 .....	62
四、刑事诉讼的证明对象有哪些 .....	66
五、民事诉讼的证明对象有哪些 .....	69
六、行政诉讼的证明对象有哪些 .....	71

<b>第六章 司法证明应该遵循哪些原则</b>	75
一、实事求是原则	78
二、遵守法制原则	79
三、人权保障原则	81
四、证据裁判原则	83
五、直接言词原则	85
六、公平诚信原则	87
七、法定证明与自由证明相结合的原则	88
<b>第七章 司法证明的一般方法是什么</b>	92
一、证明方法的历史发展	93
二、逻辑推理的证明方法	96
三、司法认知	98
四、推定	100
五、小结	101
<b>第八章 如何取证</b>	103
一、何为取证	105
二、取证应遵循怎样的规则并满足哪些要求	107
三、如何寻找、发现、获取证据	121
四、如何固定、保管证据	129
<b>第九章 如何举证</b>	134
一、举证责任的含义	134
二、举证责任的承担	137
<b>第十章 如何质证</b>	140
一、质证的概念及意义	141
二、质证的模式	144
三、质证的主体	146
四、质证的客体	147
五、质证的内容	149
六、质证的程序	150
七、质证的方式及法律效果	151
<b>第十一章 法官如何认证</b>	153
一、认证的概念	154
二、认证方式	156
三、认证原则	157
四、认证规则	159
<b>第十二章 刑事诉讼有哪些特殊的证明规则</b>	162
一、刑事证据规则的性质和功能是什么	163
二、有毒的树结出的果实有毒——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169

三、你有权保持沉默吗——不被强迫自证其罪规则 .....	179
四、只有口供能够定案吗——补强证据规则 .....	194
五、“直接来自马嘴”——传闻证据规则 .....	199
六、文书材料必须提交原件吗——最佳证据规则 .....	207
七、“亲亲相为隐”具有合理性吗——证人特权规则 .....	211
<b>第十三章 民事诉讼有哪些特殊的证明规则 .....</b>	<b>222</b>
一、举证时限制度 .....	223
二、证据交换制度 .....	224
三、证明对象与无需证明的事实 .....	226
四、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	230
五、民事诉讼中举证责任的承担 .....	231
<b>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有哪些特殊的证明规则 .....</b>	<b>235</b>
一、行政诉讼的证明责任为什么由被告承担 .....	236
二、证明被诉行政行为合法性的证据应当来自何处 .....	239
三、行政诉讼原告是否应当承担一定的证明责任 .....	246
四、行政诉讼的证明标准有哪些特点 .....	250
<b>第十五章 如何审查评断证据 .....</b>	<b>253</b>
一、审查评断证据的内容 .....	254
二、审查评断证据证明力的标准 .....	255
三、单一证据证明力的审查评断 .....	256
四、全案证据证明力的审查评断 .....	265
<b>第十六章 如何确定司法证明的标准 .....</b>	<b>269</b>
一、证明标准的概念 .....	270
二、证明标准的性质 .....	272
三、证明标准的多元化 .....	274
四、英美法系国家的证明标准 .....	277
五、大陆法系国家的证明标准 .....	279
六、我国的证明标准 .....	280